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蔚思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蔚思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程海晋、曾繁礼、刘志权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